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1949

年

四

月

十九

日

止起

三十七年度調整待遇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34

號

次

本

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案類CP/9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0954 40963 1679 1656 21687 40949 40960 40929 40887 40785

47294 47320 47229 47084 42925 42926 47220 47213 47103 405-42

47821 47798 47736 47411 47242 47194 47273

齊侯

按五萬五
五千倍九折
當放(加皮)
事月左內

會計室

陳先生查照電覆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科查

科查

匯兌情形

陳先生

事由：請改匯未匯到各款催發八月份經費並祈示知六七八各月改善待遇標準再遣散費不符併請

詳查示遵由。

湖北省鄂北農林場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林字第 四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徐鈞鑒：案查前奉已巧午灰兩電飭知匯發本場元至四各月份

經費尾數二千七百餘萬元及五六兩月份經費尾數與遣散費補數共七十九百一十五萬

八千元仰遵照洽領各等因在襄陽事變前迭詢據銀行郵局均稱通知未到故不取款幸

當時奉財廳匯到七月份經費稍紓因窘現國軍正式進駐襄樊一切漸次復原本場工

作照常除事變前後經過及損失慘重各情已呈報農改所轉呈備查並予救濟外所有

七月以前未匯到各款電請迅予改由郵局票匯（現襄陽各銀行及電局均未復業僅郵局辦票匯）八月

份經費亦請轉催匯發以資接濟並祈示知六七八各月改善待遇標準以便清結再查

午灰電內所列遣散費數目與呈報裁減員薪賓需數目不符併請詳查示遵代理湖北

省鄂北農林場場長梁兆達叩未敬

